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马东兵先生、郭景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，进入固废处理、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，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推进具体项目的市场开拓、投资合作等事宜。同意公司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